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以下項目：購置資本門設備；餐敘（誤餐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館藏文物、展演設備購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出差雜費（交通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支出；日常營運人事費用等。
- (二) 本補助計畫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補助經費，計畫內若涉及宣傳項目，如網頁、社群平台及影音平台發布或宣傳等，請由受補助單位以自籌款項下支應，本計畫不予補助相關內容。

二、執行規定：

- (一) 受補助計畫應檢送期末請款文件及辦理結案之期限不得晚於該年度 **11 月 15 日**，以利計畫經費核銷結案，惟本局保留調整各項日期之權利並另行通知，補助單位須配合辦理。
- (二) 受補助單位必須依補助計畫項目及內容確實執行；若計畫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後賡續辦理或終止計畫。
- (三) 縣市（含直轄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各補助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或審計單位查核。
- (四) 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 (五) 未依規定檢送計畫執行進度表或期中、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或未報請同意修正而致計畫延期無法於既定年度撥款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六)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推動文資法第十條規定，於本局設置之網站平台登建補助計畫相關資料及上傳計畫成果資料等。

(七) 成果歸屬：

1. 受補助單位對於受補助案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文化部、本局及本局所指定之人為非營利性且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利用，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含執行各工作項目成果說明、盤點回溯編目清冊及數量、專責人力執行工作記錄、檢討與建議等)及其電子檔(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正本一份送本局，並依據「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等相關規定，登入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文化資產資料建置平台，依據資料格式上傳成果報告內容。

(八) 經費支用、核銷結報：

1. 受補助單位應相對編足自籌款，並依計畫進度及經費分攤比率核實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2. 計畫經核備後，請依照計畫經費編列內容辦理，不得以不同名目支用補助項目。
3. 計畫執行相關支出自計畫核定後方能納入，不得於計畫尚未核定前先行支用補助款；倘若有發生於計畫核定前之支出恕無法辦理核銷。
4. 經費編列如有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5. 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6. 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受補助單位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需檢附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
8. 受補助單位所送經費結算明細表需與計畫補助工作內容相符，經費結算如有賸餘，應於請撥尾款時按照補助及自籌經費比例繳回。

(九) 文宣揭露：

受補助計畫所舉辦之活動或出版品等，相關出版品或活動文宣品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記者會、活動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至少於活動日前 10 日函送活動資料至本局備查。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以本局核定函為依據。
- (二) 受補助資本門經費之施作事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公用財產管理規定辦理。
- (三) 取消補助作業：受補助計畫應於經費核定後儘速於 3 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自辦者不須發包）；倘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發展方向與原計畫目標不符，經本局訪視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或經檢討會議建議取消補助者，將撤銷或廢止當年度之補助及追回部分補助款項，並視情況終止以後年度之補助。

【附件一覽表】

附件一. 申請計畫書

附件二.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請領第一期款時請檢附)

附件三. 工作進度摘要表(請領第一期款時請檢附)

附件四. 領據(請領每期款項時請檢附，格式供參考使用)

附件五. 請款明細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及國立大專院校每期請款時皆須檢附)

附件六. 期中報告書

附件七. 期末(成果)報告書

附件八. 結案經費明細表(期末結案時請檢附)

附件九. 成果報告著作使用授權書(期末結案時請檢附)

附件十. 成果自評表(期末結案時請檢附)

附件十一. 費用結報明細表(含黏貼憑證用紙)

附件十二. 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受補助單位若為民間單位或專業團體，請於結案時檢附表十、十一)

11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申請補助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主辦單位	名稱					
		負責人(主管)			立案字號(社團)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e-mail	
	承辦單位	名稱					
		負責人(主管)			立案字號(社團)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使用場域與產權單位授權或合作協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所在縣市	
內容摘要			
計畫目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請以 200 字內簡述各相關表格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源起：

三、計畫目標：

四、現況分析及執行策略(請依據計畫目標描述資源現況及採行之策略)

(一) 資源現況盤點：

1. 文化性資產特色潛力及保存現況(含實施地點所在場域、是否具備文化資產法定身份等)
2. 實施場域或辦理活動之於主題敘事之重要性，以及周邊資源現況盤點與研析
3. 實施場域或辦理活動以前年度實施計畫成果

(二) 挑戰課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1. 挑戰課題分析
2. 解決策略

五、實施地點：(地點名稱、範圍)

六、計畫內容：(訂定分年策略與執行內容，以落實計畫目標)

(一) 執行內容：(包括執行事項、執行方法、辦理時程等)

(二) 整體執行進度規劃：(請依執行事項及時程提出總計畫執行時程表或甘特圖)

(三) 人力資源及分工：(含推動組織架構、合作架構及人力配置等)

(四) 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規劃：能以達到自給自足目標之永續經營管理規劃

七、預期效益：(請提供預期達成之計畫成果，質化及量化都請說明)

八、經費預算表(單位:元)

(請編列申請補助及自籌經費；如有經/資本門，請分別列明)

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一、						
1.						
2.						
小計						
二、						
1.						
2.						
小計						
合計						
計畫總經費:○○○○元(經常門) / ○○○○元(資本門)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申請單位名稱)，茲立書人保證辦理○○年度之申請補助「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案，符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6項執行與考評第4款之6，未向文化部或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特立此書以資擔保，如有不實，願依規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一期申請撥款時檢附

____年(第__期)「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申請補助
工作進度摘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 年 月
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自籌款	新臺幣 元
各月 預定 進度	月份	預定支用金額 (單位：元)	預定工作進度 (百分比)	預定工作摘要
	一			
	二			
	三	例： ○○○元	例： 10%	例： ○○○○○
	四	○○○元	15%	○○○○○
	五	○○○元	5%	○○○○○
	六	○○○元	20%	○○○○○
	七	○○○元	6%	○○○○○
	八	○○○元	14%	○○○○○
	九	○○○元	10%	○○○○○
	十	○○○元	15%	○○○○○
	十一	○○○元	5%	○○○○○
	十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四】申請撥款時檢附(民間單位參考用)

領 據

茲收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申請單位○○○）辦理 114 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乙案，核銷第○期補助款新臺幣○○○○○○元整。

單位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會計： (請蓋章)

出納： (請蓋章)

經手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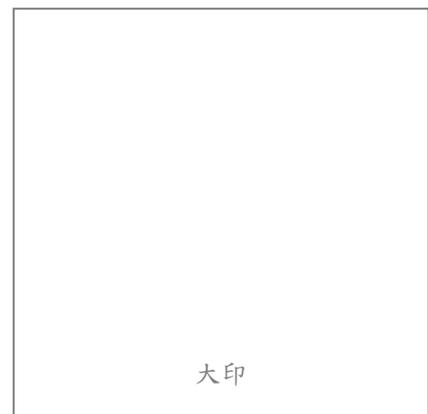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請註明分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請款明細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及國立大專院校每期請款時皆須檢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第_____期款請款明細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備註
核定計畫總金額(A=B+C+D)		分攤比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款(B)			經常門 000 元 資本門 000 元
直轄市、縣市分攤款(C)			經常門 000 元 資本門 000 元
所有權人自籌款分攤金額(D)			
各項工作項目	實際發包金額	結算金額	經(資)門
1.			
2.			
3.			
4.			
合計(E=1+2+3+4+5)			
本局核撥金額明細(F)	本局已撥付縣市金額	縣市已撥付廠商金額	
	(年度)：	(年度)：	第 期款
	(年度)：	(年度)：	第 期款
	(年度)：	(年度)：	第 期款
直轄市、縣市(或受補助單位)配合款已撥付金額明細〈含自款籌款〉(G)	縣市配合款已提撥金額	縣市已撥付廠商金額	
	(年度)：	(年度)：	第 期款
	(年度)：	(年度)：	第 期款
	(年度)：	(年度)：	第 期款
本次請撥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附件六】

11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主辦單位	名稱					
		負責人(主管)		立案字號(社團)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e-mail	
	承辦單位	名稱					
		負責人(主管)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使用場域與產權單位授權或合作協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所在縣市	
內容摘要			
計畫目標			
工作項目			
預期效益			

※每項請以 200 字內簡述相關內容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期中報告書

<p>進度說明 (分項計畫執行情形)</p>	<p>一、計畫實施範圍及基地：</p> <p>二、計畫執行概況：(自辦執行進度或發包進度)</p> <p>三、後續辦理進度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u>請至少提供 3-5 張照片</u></p>	
<p>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p>		
<p>改善措施</p>		
<p>填表單位</p>	<p>填表人：(簽章)</p>	<p>填表單位主管：(核章)</p>

【附件七】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實施情形

- (一) 計畫目的
- (二) 計畫執行範圍
- (三) 執行方法及步驟
- (四) 整體計畫執行成果
- (五) 計畫效益及影響
- (六) 綜合檢討及改進
- (七) 具體成果統計：(請依計畫類別不同，填列不同之內容)
 1. 辦理人才培訓、課程計_____場次，參與人數計_____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_____場次，參與人數計_____人次。
 3. 辦理展演共計_____場次，參與人數計_____人次。
 4. 調查研究計畫計完成共計_____項。
 5. 口述訪談共計_____篇，_____名。
 6. 出版相關出版品_____式。
 7. 其它：

二、其他計畫執行紀錄(照片檔案、影像紀錄請附原始檔案光碟)及附件

如有照片以外成果(刊物、影片紀錄等)，請於此處附上相關圖檔或影片截圖說明，並隨成果報告書一併附上完整電子檔)

【附件八】請於結案時檢附

_____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結案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補助項目名稱	核定經費數	實際支出數	結餘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局）補助款部分			
小計(一)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部分			
小計(二)			
總計	小計(一)+(二)	小計(一)+(二)	小計(一)+(二)
填表人（簽章）：	填表單位主管（核章）：		

**國內立案之非營利之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應併同憑證於結案時黏貼整齊並繳回

【附件九】請於結案時檢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_____年度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著作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同意為非營利之需要，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文化部使用本案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影片、照片、圖片及文字資料等），內容如下：

一、同意貴局及文化部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使用下表所列著作，並為推廣藝術政策之目的，就表列著作內容得再授權作為非營利之使用。

二、影片、照片、圖片及文字資料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由貴局及文化部視狀況統一安排之。

三、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下列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四、授權著作：

著作名稱（作品名稱）	著作種類
_____年度「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 <u>計畫名稱</u> 」成果報告書	例： 文字內容、影片、圖片、照片

此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簽章

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成果自行評估表

計畫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 期程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 支出	
計畫執行概述			
重要成果			
計畫優缺點 檢討			
建議事項			

填表單位（簽章）：

填表人（簽章）：

【附件十一】受補助單位若為民間單位或專業團體，請於結案時檢附該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_____年度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費用結報明細表

計畫名稱				總計金額											
支用內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要	小計						合計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本頁合計													

- 註：
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0號至0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2. 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佰萬	拾萬	萬	千	佰	拾	元	
經手	監驗或證明	保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憑 證 黏 貼 線

使用說明：

單 據 清 單

-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乃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線尺寸，予以摺疊。
- 四、手戈、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須知各點。
-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mm，寬190mm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結報。

編號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附件十二】受補助單位若為民間單位或專業團體，請於結案時檢附該表

申報所得稅切結書

茲證明_____（申請單位名稱）辦理「_____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乙案所支應之各項所得，將於年度規定期限內列入所得稅扣繳申報，
如有漏報繳情事，概由_____（申請單位名稱）自行負責，謹此為憑。

此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簽章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